

# 2023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典型项目成果简介

项目名称： 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研究

单位名称： 湖南理工学院

项目主持人： 尹晓闻

团队成员： 陈建军、杨忠明、夏尊文、刘杨

## 一、项目研究背景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强调指出，要着力构建“囊括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学科、冷门学科等诸多学科”在内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不断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党十八以来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的要求，本科教育应着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产学研用”协同育人，探索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方式；应当强化实验、实训、实习环节，建立高校与企业、行业、科研机构、社区等合作育人机制。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提出完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推进法学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统计学、管

理学、人类学、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在新的时代，法学作为社会科学同样需要理论创新，工程法学就是法学体系中的新兴学科、交叉学科，是法律工作者理论创新的成果。以工程法学作为法学与工程学的交叉学科为背景，迎合“双一流”高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背景下，探索了如何加强工程法学的学科和专业建设，构建了工程法学教育理念和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工程法学作为法学与工程学的交叉学科，目前在学科和专业建设方面还处在起步阶段，在“双一流”高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的背景下，加强工程法学的学科和专业建设，不仅可以形成具有特色的工程法学教育理念和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还可以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工程法律实务能力。

## 二、究目标、任务和主要思路

### （一）研究目标

1.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搭建校地合作的联合培养高层次法治人才的实践基地，提高法学专业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促进地方高校法学教育与实践基地单位的合作“共赢”。

2. 促进法学和工程学两大学科的交叉融合，在校地联合培养高层次法治人才基础上建立长期稳定的法学实践基地，促进法学理论教育与法律实践教学之间的结合和转换，培养和造就品德优良、社会责任感强、素质全面、专业和社会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场竞争力强、个性化特点明显的应用型法律职业人才。

3. 利用实践基地作为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教学的平台，推动法学教师的法律实务实践能力、法学教学创新能力，推进法学实践教学质量和评价体系的完善。同时加强高校法学院系与法律实务部门之间的交流和合作，推进地方高校特色发展目标的实现。

4. 推进“产、学、研、训”四结合的法学实践教学改革，充分实现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高校法学教育的三项基本职能。

### （二）研究任务

1. 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现状调查。一是重视模块设计，忽视总体衔接；二是重视毕业实习，忽视课程实践；三是重视业绩成果，忽视过程

考核；四是重视评估学生，忽视评估基地和教师。

2. 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困境分析。一是指导教师的知识背景单一，校内指导教师侧重于法律知识背景，基地单位指导教师侧重工程知识背景；二是资金来源渠道狭窄，投入不足；三是对实践基地的考核体系不健全，考核对象不完全；四是校地合作层次不深，多停留在学生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的指导，难以通过学生实习活动实现产教融合。

3. 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思路研究。包括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体系化思路；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特色化思路；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产业化思路；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规范化思路。

4. 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内容研究。一是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原则：政策保障原则、互利互惠原则、便利安全原则和经济效益原则。二是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措施：集在有效案源的提供和选择、实践教学内容与方式改革、互通信息、交流成果、横向课题研究、调研论证以及疑难案件的研讨、论证机制等方面。

5. 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的模式研究。包括：一是校内教师、基地人员和实习学生全过程参与模式；二是校地合作和校校合作的多层次合作模式；三是细化管理、强化沟通和过程监管的考核模式；四是教研结合、知识转换的产业合作模式。

### **（三）主要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决策部署，在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基础上，推动教、学、研、产的融合，确定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思路和目标，探索实践基地建设的有效举措，构建实践基地建设的新型模式，推动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建设转移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移到培养法学应用型人才上来，转移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

## **三、主要工作举措**

（一）2018年开始在法律实务部门专家的参与下对工程法律实验班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微调，增加实践教学的学分和课时，在对法学专业课中课内实践环

节进行整合的基础上，设立《刑事法律实训》、《民事法律实训》等专业实验课程，并吸收校外教学基地法律实务人员承担实验课程教学。还聘请实务专家讲授《证据学》、《庭审速记》等法律实务性较强的课程。

（二）2017年10月与岳阳市华容县人民法院签订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协议，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新增岳阳市劳动局、岳阳市法学会、岳阳市华容县人民法院、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中国石化第四建筑公司五个实践教学基地。至此法学专业实践教学基地达到28个。

（三）2017年11月至2022年安排工程法律实验班316人到基地单位进行毕业实习。实现绝大多数工程法律实验班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参加毕业实习。

（四）2017年至2022年12月项目组成员发表项目研究论文成果9篇，出版专著4部。

（五）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与实践教学基地单位开展全面合作。与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订模拟法庭作为“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数字法庭”的合作协议，约定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每月在模拟法庭现场开放不少于1次。

（六）专家担任实践教学校外指导老师和毕业综合训练联合指导教师。

（七）2018年至2019年学校聘请实践教学基地单位的法律实务专家指导模拟法庭竞赛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并获得实践教学单位的资金资助。

（八）与法律实务部门开展课题合作。先后与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岳阳市湘阴县人民法院、湖南岳州律师事务所、华文食品有限公司等法律实务部门和企业开展横向合作项目，实现进校经费达50多万元。

（九）2018年5月申请并通过项目的中期检查，2019年9月结题，结题等级为“优秀”。

## 四、取得的工作成效

### （一）理论成果

（1）出版专著4部：

①陈建军等：《工程法学》，湘潭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②陈建军、孟磊：《建设工程典型案例述评》，湘潭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③陈建军等：《工程法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湘潭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④陈建军、梁晨：《工程法律实验班优秀毕业设计选编》，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2) 教育教改论文 8 篇

①杨忠明、刘颖：《改革开放以来大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发展回顾与发展》，《思想教育研究》2018 年第 11 期，CSSCI 来源期刊。

②杨忠明：《试析地方本科院校与社会联合培养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构建》，《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 年第 11 期，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③杨忠明、蔡慧敏：《新中国成立 70 年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历史回顾与时代展望》，《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9 年第 23 期，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④杨忠明、左露：《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背景下学校与社会联合培养模式的基本构想》，《新课程研究(中旬刊)》2018 年第 4 期。

⑤陈建军、罗晨晨：《地方院校工程法律高层次人才培养路径研究》，《法制与社会》2021 年第 17 期。

⑥陈建军：《地方高校工程法学特色学科建设价值研究》，《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9 年第 2 期。

⑦尹晓闻：《工程法律人才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探讨》，《法制与社会》2018 年第 20 期。

⑧尹晓闻：《“Researching University and local Cooperation for Legal Talent Training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Base”，《The Frontiers of Soci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2019 年第 4 期。

(3) 申报课题 4 项

①尹晓闻主持 2020 年度洁面理工学院教学改革项目“人工智能技术背景下工程法学教育创新发展路径研究”，已结题。

②杨忠明主持 2020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企业法律实务》课程建设的产教融合路径探索与实践”，已结题。

③尹晓闻负责的《“审判竞技”实验室建设》获 2019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已结项。

④尹晓闻负责的《“刑事法律实务”实训课程教学与虚拟仿真应用研究》获

2022 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在研。

#### (4) 教学获奖 3 项

①尹晓闻负责“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实践基地建设研究”获 2018 年湖南理工学院教学成果二等奖。

②陈建军负责的“工程法学交叉学科教育教学理论与实践体系构建”获 2022 年湖南理工学院教学成果二等奖。

③尹晓闻负责的《“一案”“双师”全过程实战化刑事法律实训》“一案”“双师”获 2021 年度湖南理工学院教师创新大赛三等奖。

### (二) 实践成果

1.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推进协同育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湖南理工学院工程法律实验班的人才培养始终贯彻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以及校地合作协同育人的办学理念，先后与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岳阳市人民检察院、岳阳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岳阳市建工集团等 35 家单位共建实践教学基地，打造校企、校地共同建设的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学人才。

2. 共同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学团队，实行实践教学“双导师制”。学校法学专业“双师双能型”教师达 20 多人。学校与实务部门相互取长补短，一方面，学校定期安排法学专业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另一方面，学校利用优质的师资为多家实务部门的法律实务人员进行理论课程的培训。

3. 学校与实务部门共同构建法学专业学生参与的科研合作平台。学校利用科研力量和资源，加强与实务部门之间横向科研合作，为实务部门提供法律技术服务。学校先后承担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入额法官和入额检察官的理论课程的培训项目，为司法实务部门提供疑难案件处理的法律咨询服务。

4. 建立了工程法律实验班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长效就业机制。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协议，约定基地在人员招聘和考核录取方面优先录取我校在基地进行实践学习的学生，为促进学生就业工作建立了长效机制。

5. 将工程法律实验班实践教学研究成果首先在湖南理工学院所有法学专业进行推广，法学及相关专业实践教学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通过本项目成果的运用，实习基地单位对学校的实践教学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支持，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单位的合作不再“靠人情”、“靠面子”来完成，而是实践教学单位主

动进校寻求与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合作。

6. 实现了湖南理工学院与实践教学基地单位的合作形式多样化。通过本项目成果的运用，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的合作形式更加多样化、深入化，不再限于毕业实习这一单一形式，合作涉及到学生就业、技术服务、课程培训、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及资金投入、法制宣传、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多方面。

7. 实现了湖南理工学院与实践教学基地单位的合作保障制度化。学校与所有实践教学基地单位都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各方的责、权、利，将人才联合培养纳入学校和基地单位合作的重要内容，而不仅仅是基地单位对地方高校人才培养的一种没有约束力的协助行为。

8. 建设了工程法方向的教学平台和科研平台。（1）湖南省政法类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2）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实训中心；（3）湖南理工学院工程法学研究所、湖南省工程法学研究会工程总承包研究中心。

### （三）受益学生

1. 湖南理工法学院 5 届工程法律实验班本科学生和本科学生共 576 人，5 届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法学本科学生 118 人，3 届政治与法学学院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本科学生 109 人，3 届法律专业硕士（工程法务方向）届湖南理工学院南湖学院法学专业 36 人。

#### 2. 学生课题

（1）《工程法视野下的〈营造法式〉研究》，2021 年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立项；

（2）《公民参与城乡结合部社区治理的法理与机制研究》，2020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立项；

（3）《电子商务背景下网络价格歧视与欺诈治理研究》，2019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立项；

（4）《留守儿童社区关怀机制研究》，2018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省级立项；

#### 3. 工程法方向学生发表的论文

（1）王枫：《文化权益保障视域下全民阅读立法的问题与对策研究》，《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21 年第 1 期，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

(2) 王枫:《文化权益保障视域下全民阅读地方立法研究》,《图书馆工作与研究》2020年第11期,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

(3) 谭伊萌:《地方本科院校法律硕士实践能力培养困境与对策研究》,《法制博览》2021年第12期。

(4) 蒋家坤:《疫情防控App个人信息安全风险治理研究》,《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5期。

(5) 孙力夫、陈柳、黄勇:《公民参与城乡结合部社区治理机制探究》,《法制与社会》2021年第5期。

(6) 何裕辉:《新药许可行政责任制度的完善》,《法制博览》2021年第25期。

(7) 彭翊航:《电子商务背景下“大数据杀熟”的法律治理》,《法制与社会》2021年第12期。

(8) 史裕隆:《合同诈骗与表见代理交叉案件的民事责任承担》,《黑河学院学报》2020年第10期。

(9) 王枫:《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大学生法律信任培育路径研究》,《湖北科技学院学报》2020年第2期。

(10) 徐晨晨:《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完善对策探究》,《法制与经济》2020年第2期。

(11) 李金霞、王若丹、肖雅文:《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民普法教育的提升路径》,《法制与社会》2020年第17期。

(12) 姜婷、吴霞、陈生华:《民间借贷农民普法教育改善路径》,《法制与社会》2020年第16期。

(13) 伍卫东、孙力夫、陈柳:《人工智能融入法学教育的实现路径》,《法制与社会》2019年第36期。

#### 4. 工程法方向学生的获奖

(1) 尹杰:《工程法学学科研究存在的问题——基于CNKI期刊论文的可视化分析》,获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工程法治与学科交叉”分论坛论文二等奖;

(2) 孙倩倩:《工程犯罪适用职业禁止制度司法规范化研究》,获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工程法治与学科交叉”分论坛论文三等奖;

(3) 蒋家坤：《公共工程招投标领域领导干部的腐败治理研究》，获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工程法治与学科交叉”分论坛论文三等奖；

(4) 李龙威：《论工程建设中专利保护机制的完善》，获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工程法治与学科交叉”分论坛论文优秀奖；

(5) 法学专业学生获 2019 年湖南省大学生模庭竞赛团体二等奖；

(6) 法学专业学生获 2020 年湖南省大学生模庭竞赛团体一等奖；

(7) 法学专业学生获 2021 年 WTO 全国模拟法庭大赛团体最佳组织奖、最佳指导奖和团体优秀奖；

(8) 法学专业学生获 2021 年全国第六届“学宪法讲宪法”并荣获省赛二等奖；

(9) 法学专业学生获 2020 年本课程学生组队参加湖南省“星城杯”辩论赛获得亚军；

(10) 法学专业学生获 2020 年本课程学生组队参加湖南省“湘辩论道辩论”竞赛获团体三等奖。

#### **(四) 主要社会评价**

(1) 时任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孟建柱对湖南理工学院工程法学方向学生开展的“走进司法机关，服务人民群众”法律实践教学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2) 新华网以“湖南高校首个数字法庭落户湖南理工学院”为主题对湖南理工学院为实现司法资源和法学资源共享，促进司法审判社会价值和法学人才培养效率的最大化，开辟出一条高校与法院互利共赢的交流合作新机制进行了新闻报道。

(3) 2020 年人民日报公众号以“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是锻造新时代政法精英”为题对湖南理工学院在工程法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方面的特色和成效。

(4) 2020 年新华网以“工程法律人才培养是锻造新时代政法精英”为题对湖南理工学院在工程法交叉学科人才培养和专业建设方面的特色和成效进行了正面肯定的宣传报道。

(5) 2020 年湖南理工学院学校党委宣传部以《“黄金专业”八年养成记》为主题对工程法方向人才培养作了专题报道。

(6) 2020年12月在“《民法典》对建设工程实务的影响暨工程法交叉学科高峰论坛”研讨会上，与会专家对湖南理工学院在工程法学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上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7) 2022年10月在“新文科背景下法律实践教学高峰论坛暨法律实务课程标准”的全国性研讨会，与会专家对项目负责人尹晓闻的“‘一案’‘双师’全过程实战化法律实训”的主题报告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 五、特色和 innovation 点

### (一) 项目特色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充分领悟新时代法学教育教学“实践性”本质，进一步优化法学学科体系，构建自主设置与引导设置相结合的“工程法”交叉学科专业建设新机制。

2. 强化法学实践教学，深化协同育人，推动法学院（系）与法律实务部门在工程法专业方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深度衔接。建立法治了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工程方向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的实习渠道。

3. 在强调政治标准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基础上，推进高校法学教师和法律实务部门教师共同构成的师资队伍建设改革，探索建立法律实务部门优秀实务专家到高等学校任教以及到智库开展研究制度，实施人员互聘计划。

### (二) 项目创新点

1. 在坚持“以本为本”的教育理念背景下，在推行“校地合作”和建设工程法学特色学科专业方面，探索了新思路，提供了新模式，实现理论上的创新。

2. 在实践创新方面，探索了地方本科院校开展校地合作的新方式、新内容，为湖南理工学院开展校地合作搭建了新桥梁，有效地解决了学校工程法律实验班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瓶颈。在选择实践基地时，除要求基地单位是法律实务部门之外，还要求基地单位具有处理工程法律案件的实务能力。其次，工程法律实验班的学生在基地单位实习时间大大长于普通法学专业学生的实习时间；再次，在实践指导方面，注重校内教师与基地指导教师的共同作用，尤其在毕业设计方面，采取“双导师、双指导”的方式，由实习基地的指导老师对设计进行选题和开题

指导，由校内教师进行写作的指导；最后，在实习保障方面，实习单位一般都解决实习学生的基本生活并支付一定的报酬。同时，也为法律实务部门处理疑难案件提供了理论分析平台。

3. 在研究方法新上，围绕着法学专业工程法律实验班和法律专业硕士工程法务方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既是对新时代高层次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总结提升，又是对法学与工程学交叉学科教育教学及课程改革的推进。